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院部：

为了做好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試工作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和学院考试管理规定，现将期末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凡具有考试资格的我院全日制三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职在校学生。

二、考试时间及科目

（一）考试时间：2018 年 7 月 9 日—13 日，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，实践考核每科不超过 180 分钟。

（二）考试科目：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选定 4 门考试课程，其余课程均为考查课程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各院部要按照学院考试管理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考试各项安排工作，加强考试管理，严格考试纪律，确保期末考试工作有序进行。6 月 29 日前将本院《期末考试考场安排表》电子文档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（二）各院部于 6 月 29 日前结束本学期课程教学任务，7 月 2 日-6 日安排学生复习并随堂进行考试。7 月 9 日—13 日集中考试，7 月 14 日—15 日集中阅卷、登载成绩。

（三）各院部要创新课程考试方式，结合课程教学实际，增加实践考核内容，提高实践考核比重。原则上每专业至少应有 1 门实践考核课程或无纸化考试课程。专业核心课程采取理论笔试+实践操作方式或实践操作方式进行考试。集中实践课程采用实践操作方式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所有试卷在学院文印室印制，各二级院部要安排专人专管，确保试题万无一失。

（五）期末考试完毕后，各教学院部要及时组织教师集体阅卷、登载成绩，并按规范装订试卷，成绩须于 7 月 16 日前录入教务系统，缺考及缓考者须在备注栏标注清楚。试题审批单（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）及样卷以教学院部为单位交学院档案室管理存档。

（六）各二级院部要对期末考试课程成绩分年级、专业、课程进行统计和分析，不及格率超过 20%的课程要深入查找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。考试情况统计表、成绩分析报告分别于 7 月 17 日前、9 月 5 日前交教学督导评估办公室（院务楼 608 室）。

附件：1. 咸阳职院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时间
及公共科目考试安排表

2. ××××学院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
考试情况统计表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 1

咸阳职院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时间及公共科目考试安排表

日期	时间	科目	时间	科目
7 月 9 日（周一）	9：00-11:00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或专业课	15:00-17:00	大学语文（语文）或专业课
7 月 10 日（周二）	9：00-11:00	高等数学（数学）或专业课	15:00-17:00	大学英语（英语）或专业课
7 月 11 日（周三）	9：00-11:00	专业课	15:00-17:00	专业课
7 月 12 日（周四）	9：00-11:00	专业课	15:00-17:00	专业课
7 月 13 日（周五）	9：00-11:00	专业课	15:00-17:00	专业课

附件 2

××××学院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情况统计表

年 级	学 制	专 业	课 程 名 称	班 级 数	应 考 人 数	实 考 人 数	缺 考 人 数	缓 考 人 数	以 赛 代 考 人 数	以 证 代 考 人 数	60 分 以 下	60-74 分	75-85 分	85 分 以 上	最 高 分	最 低 分	平 均 分	不 及 格 率	试 题 题 型 数	考 核 方 式

填表说明： 1. 本表格只填写本学期所有专业考试课程；
 2. 本表统计数据来源于学生卷面成绩；
 3. 考核方式包括：笔试、上机考试、实操考试、理实结合等；
 4. 按表中项目填写，不得拆分或合并单元格。

